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22年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关联方拟为公司2022年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事项	交易主体	预计金额
1	股权质押担保及反担保	刘晓宁、江猛	35,000,000.00
2	信用担保及反担保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晓宁、吴艳珠、江猛、李为	35,000,000.00
3	抵押担保及反担保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晓宁、吴艳珠、江猛、李为、刘小平、郭莲萍	25,00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 2022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极众电子）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 3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协议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2022 年度，关联方刘晓宁、江猛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预计金额 1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晓宁、江猛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极众电子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为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无偿为关联方极众电子 2022 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000 元，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关联方极众电子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事项	交易主体	预计金额
1	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	材料采购(公司从极众电子采购)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注：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极众电子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2022 年度公司对极众电子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单位：元

序号	事项	单位	预计金额
1	房屋租赁（出租）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发生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发生额为 23,253,165.33 元（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1 年会计师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年初预计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8,253,165.33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晓宁先生在上述融资总额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